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9:3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12号金凯工业园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金烈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、总经理金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鉴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实际控制人金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实际控制人金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的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